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25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3月15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总经理总结2021年的工作而形成的《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总结2021年的工作而形成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总结 2021 年财务工作而形成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结合 2021 年度财务实现情况和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规划，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1 年年度报告》，完整、清晰、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的真实状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和《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结合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2022年3月25日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529.60万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进行送股。该利润分配事项是回报全体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的积极举措。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是一家专业化程度很高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中审众环系公司2021年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为了保证公司财务审计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9）。

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结 2021 年的工作，形成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总结 2021 年的工作，形成的《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联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740 万元。该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林东平回避表决，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 2022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应对外汇波动的风险，公司结合 2022 年度出口预算，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金融衍生品（远期结售汇）管理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开展 2022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 2022 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内容，即同意对不超过人民币 24,000 万元的暂时性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的内容，即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 2022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供相应担保，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金融机构最终批复的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 and 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按各银行规定执行；同时，同意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贷款等具体相关事宜，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修订〈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内容，《公司章程》的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根据发展实际情况，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事项，是基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4、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8 日